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831655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馬玲芝女士於108年6月29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病故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馬玲芝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E20164****，民國13年2月14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惠里建國一路382號六樓之2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藍美珍